

合同编号：XBSTHT2022110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源解析项目
(一期国控站点臭氧前体物数据监测及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11 号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9月15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源解析项目（一期国控站点臭氧前体物数据监测及分析项目）（项目编号：常润公2022-0011号）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PAMs/57种臭氧前驱体数据监测设备、当年运维服务（含日报、月报、季度报、年报；后续运维将每年进行招标）；

1.2.2 标的数量：PAMs/57种臭氧前驱体数据监测设备2台、运维服务1年；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

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全托管运维期间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PAMs/57种臭氧前驱体数据监测设备	台	2	¥920,000.00	¥1,840,000.00
2	当年运维服务（含日报、月报、季度报、年报；后续运维将每年进行招标）	年	1	¥580,000.00	¥580,000.00
总价：¥ 2,4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半年运维服务期满，乙方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技术报告，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一年运维服务期满，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付清剩余款项，每次付款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甲方可以任意使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乙方：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27号自编1栋二层B208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38891666
传真：020-388916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广州华粤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 1332 0310 501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